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道 110 偵 21224 字第 4654 號

111. 9. 07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TAN KAI KIANG (陳開強) 證券交易法一案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1224 號證券交易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TAN KAI KIANG (陳開強)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道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董秀菁 決行

